



■ 认证资格暂停通知书 ■

获证组织名称：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贵单位

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05222Q0100R7M

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05222E0077R3M

■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05222S0077R3M

□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

由于如下原因：

□ 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，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；

□ 认证范围内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，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；

□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、认证规则要求的情况，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；

□ 不承担、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按期交纳认证费用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；

□ 监督审核、特殊审核、变更审核等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，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，但严重程度尚不能构成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；

□ 获证方对认证进行虚假声明，或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，经警告后仍未采取纠正措施的；

□ 获证方发生质量、环境、安全责任事故（死亡事故），或者存在严重问题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□ 获证方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影响到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较大更改，未通报 CMSC 并得到许可的；

■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，及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因公司改制，不能按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。

本公司决定暂停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 3 个月，请贵单位在 三个月内/
 六个月内完成指定的整顿改进，经本公司验证整改效果后再决定是否恢复贵单位的认证注册资格。

在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期间，贵单位不得继续宣传贵单位已获得的认证注册资格。

特此通知！

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